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汇总

评价类型	评价结论																																				
	<p>一、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厂区大气污染主要是废气，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脱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源（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防治措施</th> <th style="width: 35%;">预期治理效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 污 染 物</td> <td>压铸件熔铝烟尘</td> <td>颗粒物</td> <td>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td> <td>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压铸件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td> <td>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td> <td>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td> <td>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td> <td>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td> <td>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td> <td>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td> <td>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td> <td>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td> <td>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td> <td>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td> <td>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水喷淋塔装置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脱模废气排气筒排放</td> <td>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td> <td>脱模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td> <td>抛丸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装置净化处理后与原有抛丸粉尘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的抛丸粉尘排气筒排放</td> <td>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结合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出具的检测报告，（HJ232824 一厂、HJ232825 二厂、HJ232826 三厂、HJ232827四厂、HJ232828五厂、HJ232829六厂、HJ232830七厂）及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八厂QT231611、九厂QT231610-1），上述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企业熔铝烟尘（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抛丸粉尘（颗粒物）等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p>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压铸件熔铝烟尘	颗粒物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压铸件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水喷淋塔装置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脱模废气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装置净化处理后与原有抛丸粉尘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的抛丸粉尘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压铸件熔铝烟尘	颗粒物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压铸件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水喷淋塔装置净化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脱模废气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装置净化处理后与原有抛丸粉尘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的抛丸粉尘排气筒排放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p>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p> <p>一厂、二厂项目附近内河为沿山河，属于岩泰河水系，岩泰河水系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Ⅲ类水体。根据《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3年度）》，岩泰河水系“关圣桥”监测断面生化需氧量，氨氮均超标，其它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p> <p>三厂、四厂项目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岩河，根据《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有关内容，项目南侧河流岩河叶家断面中所有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无超标现象。</p> <p>五厂项目东侧为岩河，本环评引用《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中对于岩河桥断面的监控数据项目东侧岩河桥断面的各检测指标除氨氮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p> <p>六厂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主要为地块西北侧1000m 处的协和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柴桥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海，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2.2 条，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p> <p>七厂、八厂、九厂项目南侧河流属于芦江水系，该水域的山门监测断面距离本项目较近，根据《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有关内容，该监测断面的监测山门监测断面中pH、DO、BOD5、石油类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p>所有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水均纳管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等预处理后，再汇入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两股废水最终经柴桥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排海。</p>
	<p>三、固体治理措施</p> <p>污水站污泥、废矿物油、铝灰渣、含油废物、废包装桶、废油泥等暂存于危废仓库，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日常危废在转运前，安环工程师均会按照要求报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联单，落实执行危险废物转运单制度，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四、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熔化炉、压铸机、清洗机等，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车隔声间及合理布局，噪声源强得到削减。结合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出具的检测报告，（HJ232824 一厂、HJ232825 二厂、HJ232826 三厂、HJ232827四厂、HJ232828五厂、HJ232829六厂、HJ232830七厂）及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八厂QT231611、九厂QT231610-1），监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1-9场均处于工业园区，检测日期为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11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见下面。

一厂：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12#	厂界一	晴	1.8	14:31	59	22:40	47
▲13#	厂界二			14:38	56	22:46	46
▲14#	厂界三			14:47	58	22:52	48
▲15#	厂界四			14:55	61	22:59	50
标准限值				≤65		≤55	

二厂：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12#	厂界东侧	晴	1.7	10:12	62	22:01	54
▲13#	厂界南侧			10:20	63	22:05	51
▲14#	厂界西侧			10:28	64	22:13	52
▲15#	厂界北侧			10:38	63	22:24	53
标准限值				≤65		≤55	

三厂：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14#	厂界一	晴	2.0	13:10	58	22:07	49
▲15#	厂界二			13:22	60	22:11	50
▲16#	厂界三			13:38	61	22:22	52
▲17#	厂界四			13:50	62	22:21	49
标准限值				≤65		≤55	

四厂：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12#	厂界东侧	晴	1.5	09:16	61	22:31	51
▲13#	厂界南侧			09:21	63	22:37	52
▲14#	厂界西侧			09:30	61	22:46	51
▲15#	厂界北侧			09:39	63	22:56	52
标准限值				≤65		≤55	

五厂：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8#	厂界东侧	晴	1.8	09:33	58	22:01	48
▲9#	厂界南侧			09:42	57	22:07	47
▲10#	厂界西侧			09:57	63	22:15	49
▲11#	厂界北侧			10:03	60	22:21	50
标准限值				≤65		≤55	

六厂：

表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15#	厂界东侧	阴	1.7	10:08	60	22:03	51
▲16#	厂界南侧			10:14	61	22:09	50
▲17#	厂界西侧			10:19	61	22:15	52
▲18#	厂界北侧			10:26	62	22:21	52
标准限值				≤65		≤55	

七厂：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15#	厂界东侧	晴	2.0	13:40	60	22:03	52
▲16#	厂界南侧			13:46	58	22:09	49
▲17#	厂界西侧			13:52	62	22:16	51
▲18#	厂界北侧			14:00	61	22:23	51
标准限值				≤65		≤55	

八厂：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	标准限值
2023年 08月24日	▲Z01	厂界东侧	11:06-11:07	59.8	65
	▲Z02	厂界南侧	11:16-11:17	61.6	65
	▲Z03	厂界西侧	11:22-11:23	60.7	65
	▲Z04	厂界北侧	11:30-11:31	59.6	65
	▲Z01	厂界东侧	22:11-22:12	47.7	55
	▲Z02	厂界南侧	22:18-22:19	47.8	55
	▲Z03	厂界西侧	23:26-22:27	47.7	55
	▲Z04	厂界北侧	22:34-22:35	51.0	55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厂）正常生产。

九厂：

表 1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	标准限值
2023年 08月25日	▲Z01	厂界东侧	08:42-08:43	60.8	65
	▲Z02	厂界南侧	08:46-08:47	59.3	65
	▲Z03	厂界西侧	08:48-08:49	59.3	65
	▲Z04	厂界北侧	08:51-08:52	58.5	65
	▲Z01	厂界东侧	22:31-22:32	49.7	55
	▲Z02	厂界南侧	22:35-22:36	51.5	55
	▲Z03	厂界西侧	22:41-22:42	50.5	55
	▲Z04	厂界北侧	22:44-22:45	52.0	55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厂）正常生产。

根据以上表格，东、南、西、北侧监测点位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9-2008)的3类标准，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的为各原辅料及废气、固废等，本项目污染识别及污染类型、主要传播途径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识别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等	其他	大气沉降
2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使用过程中泄露、散落	机油、脱模液、乳化液等	其他	地面浸流、垂直入渗
3	危废仓库使用过程中无泄露散落	污水站污泥、废矿物油等	其他	地面浸流、垂直入渗

本项目污染物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危废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液态危险废物液滴漏或事故泄漏时可能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大气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污染。因此将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建设单位对厂区现有的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做好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及厂区的防渗工作，降低本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企业生产状况、产污排污情况、污染物危险程度、周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确定了企业环境风险源及最大可信事故，同时也确定企业突发事件风险级别，制定了事故防范措施。</p> <p>(1) 确定企业环境风险源及最大可信事故</p> <p>根据结合企业的风险因子的识别和潜在危险性分析，企业虽具有多个事故风险源，但从环境风险程度和范围，确定为企业的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p> <p>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学品仓库中的硫酸等化学品泄漏，若处理不及时，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li> <li>2) 硝酸储罐、液碱储罐发生泄漏，若处理不及时，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li> <li>3) 酸洗线的槽液发生泄漏，若处理不及时，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li> <li>4) 熔化炉天然气发生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li> <li>5) 压铸脱模工序脱模剂泄漏、高温铝水溢出，污染大气、土壤和水环境。</li> <li>6) 液化天然气储罐发生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li> <li>7)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会引发废气直排事故。</li> <li>8) 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会引发废水直排事故。</li> <li>9) 危险废物储存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渗滤液外泄，会污染环境。</li> </ol> <p>制定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需要完善包括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的配备；</li> <li>2、完善各区域警示标识、标志，如应急池、雨污水排放口等标志；</li> <li>3、需落实各项应急设施的操作使用规程制定，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做好环境风险宣传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li> </ol>
<p>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编号： 资质证书编号API- (黔)- 015 评价日期： 2023.7.26</p>	<p>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p>二厂：本安全评价组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通过现场检查、勘测、询问和查阅资料，运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企业铝压铸件生产装置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及安全管理进行评价后认为：</p> <p>该工程虽存在多种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物质，但该生产线及附属装置配备了有效的安全设施，本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基本正常，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在切实落实已有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对本报告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厂）的安全条件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p>根据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状况及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检测、检验、评估，在加工物料、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建构物、重要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现状重新作出评价。</p> <p>四厂：本安全评价组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通过现场检查、勘测、询问和查阅资料，运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企业铝压铸件生产装置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及安全管理进行评价后认为：</p> <p>该工程虽存在多种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物质，但该生产线及附属装置配备了有效的安全设施，本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基本正常，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还需</p>

	<p>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在切实落实已有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对本报告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厂）的安全条件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p>根据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状况及重要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检测、检验、评估，在加工物料、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构筑物、重要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现状重新作出评价。</p> <p>七厂： 本次评价分析认为： 1）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智能汽车轻量化挤压件生产项目通过引入先进的功能机器设备降低风险，加快自动化的推广，通过信息系统与自动化的结合，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依托条件安全可靠。 2）厂址符合城镇土地规划要求，总平面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630-2010、《有色金属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544-2009要求。</p> <p>本项目实施拟采取先进工艺设备降低安全风险，故评价认为项目的安全条件可以接受，要求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可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p>
<p>职业病危害效果控制评价报告编号： ZWXP2022-157（一厂） ZWXP2022-158（三厂） ZWXP2022-19（四厂） ZWKP2022-072（五厂） ZJDPZJ-220126（六厂） NBTH/KP23011（七厂） ZWKP2023-077（八厂）</p>	<p>一厂：综上所述，通过对旭升集团(一厂)生产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相关资料的综合分析，判定旭升集团(一厂)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企业;同时结合生产现场职业卫生调查、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调查及职业健康监护情况，旭升集团(一厂)当前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基本可行，正常状态下在一定程度上能控制和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作业人员健康的影响;后续生产过程中，旭升集团(一厂)按照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整改后，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三厂：综上所述，通过对旭升集团(三厂)生产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相关资料的综合分析，判定旭升集团(三厂)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企业;同时结合生产现场职业卫生调查、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调查及职业健康监护情况，旭升集团(三厂)当前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基本可行，正常状态下在一定程度上能控制和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作业人员健康的影响;后续生产过程中，旭升集团(三厂)按照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整改后，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四厂：综上所述，通过对旭升集团(四厂)生产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相关资料的综合分析，判定旭升集团(四厂)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企业;同时结合生产现场职业卫生调查、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调查及职业健康监护情况，旭升集团(四厂)当前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基本可行，正常状态下在一定程度上能控制和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作业人员健康的影响;后续生产过程中，旭升集团(四厂)按照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整改后，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五厂：综上所述，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防护设施、辅助用室、应急救援设施等方面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评价日期: 2022.12.1 6</p>	<p>因此,该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能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的补充措施及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佩戴有效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后工人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能够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内,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该项目已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六厂:该企业遵循了国家关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及工艺流程合理,并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卫生防护措施基本到位。</p> <p>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真正落实预防职业病的各项措施。在落实本报告的建议后,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七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个体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方面基本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能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的补充措施及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工人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能够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八厂:综上所述,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健8-2014)等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因此,该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能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的补充措施及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佩戴有效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后工人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能够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内,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该项目已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	--